

宜蘭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查核取締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關注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運送及廢棄等運作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至3月、4月至6月、7月至9月、10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項目按已取得或未取得核可運作之業者查核取締家次別分。

（二）橫列項目按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取締：指轄區業者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令規定情事，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令所作處罰，包括處以罰鍰、撤銷登記備查及運作核可文件、勒令歇業、移送法辦等；取締家次指本縣（市）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當月份實際開具之關注化學物質處分書數。

（二）製造：指調配、加工、合成或分裝關注化學物質之行為，但自行使用時之調配、加工與分裝及將關注化學物質以槽車、液體船等交通工具裝載以利運送之裝卸行為，不在此限。

（三）輸入：指自國外運輸關注化學物質至本國領域內之行為。

（四）販賣：指批發、零售關注化學物質之行為。

（五）使用：已取得核可運作之「使用」係指使用關注化學物質前，向主管機關取得核可文件。

（六）運送查核：指各縣市於業者運送列管關注化學物質過程中，施行臨檢勤務之查核，不包含書面或網路審核運送聯單之案件。

(七)廢棄：指應檢具關注化學物質廢棄認定聲明書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查者。

(八)登記列管家數：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取得運作核可文件。意即同一廠場即使運作2種以上之關注化學物質物，仍計算為1廠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市）環境保護局(環境資源局)列管關注化學物質查核取締結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掃描電子檔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